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5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梁碩璋

非訟代理人 謝和杰

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者，以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為限，尚非得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為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提升縣內教育推廣活動因素，需增加董事成員，經聲請人董事會決議修改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，將董事會組成人數由7人增為9人，爰依法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後捐助章程、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6日函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，然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得由財團法人自行為之，而應分別情形由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

01 本院聲請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且性質上無從補正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陳佩瑩